

国办发文明确凡是无户口人员都能办理户口登记

八类无户口人员,分别如何落户



“黑户”问题由来已久,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盲点”。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目前,全国约有1300万人口没有户口,成为俗称的“黑户”,其中60%以上是超生人员。对于这些长期以来望“户”兴叹的无户口人员来说,《意见》的一大亮点,是针对无户口人员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落户方案: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超生”、非婚生育的,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落户。申请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获得《出生医学证明》后,再提供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落户。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户口簿申请落户。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公证书、收养人户口簿申请落户。

此外,《意见》还为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以及其他无户口人员等规定了详细的落户政策。这意味着,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他们依法办理户口登记。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黄双全表示,《意见》出台之后,各地公安机关将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清理户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与《意见》规定不一致的及时修改或废止。

(据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六成无户口人员因为超生



“黑户”问题由来已久,影响深远。目前,全国1300余万无户口人员,大多没有社会保障,在出行、工作和受教育等方面举步维艰

资料:新华社 制图:巩晓蕾

■焦点

落了户 福利保障能否跟上

“没有户口,简直寸步难行。”广东东莞市袁女士的第二个孩子属于“超生”范畴,由于没有缴纳社会抚养费,孩子的户口在2015年前一直未能办下来。“不能上公立小校,升中学的问题更是想都不敢想。想出去玩吧,还买不了机票、火车票。”她说。

如果说人们重视户口,不如说重视的是户口簿上附着的教育、社保等种种社会福利。无户口人员圆了“户口梦”,各项保障措施能否跟上?

“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积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为新登记户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服务和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农保处处长汪圣军表示。

“上学难”一直以来是无户口人员反映最强烈的难题之一。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杜柯伟坦言,虽然国家并未将户口作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但实际上仍有一部分无户口的适龄儿童未能正常入学就读。

“教育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杜柯伟明确表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居住的新登记户口和暂无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情况,立即安排就近入学。必要时,可以先入

“黑户”的来源



其中,60%以上是超生人员,这与一些地方长期将计划生育政策与户口登记捆绑有直接关系。为了落实计生工作,一些地方把上户口作为控制超生、确保社会抚养费征收的条件,造成“不交超生罚款就不让落户”的现象

还包括未婚生育、未主动上户口、迁移证丢失等,有个人不重视和办理程序繁琐的原因,也有一些部门工作方法简单的因素

■落地

山东:收养无户口人员落户最棘手

计划外生育人口落户难度不大

□ 大众报业记者 杜洪雷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是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因素,部分公民无户口的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其实,近年来,我国已着手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后,全国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先后为1000多万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同时,一些地方也相继出台政策,解决户口与计生“挂钩”问题。

2014年2月,省公安厅就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生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新生儿落户只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对于无法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凭亲子鉴定也可落户。通知特别强调,对未婚生育、计划外生育、超计划生育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绝不允许随意设立任何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绝不允许搞歧视、久拖不决甚至拒绝受理。

新政策实施2个月,就办理1岁以上人员出生登记12万余人。当时,很多派出所户籍民警的工作量明显加大,有的派出所一天能够办理200多个落户手续。

据了解,目前,我省计划外生育人口的落户已经不是太大的难题,面临的困难在于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收养无户口人员。

安全生产实名举报最高可奖20万

我省奖励3名举报人

□记者 袁涛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4日讯 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奖!今天,记者从省安监局获悉,近日,在对举报事实查实的情况下,省安监局按照我省新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决定对3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名举报人分别给予1.5万元、1万元、1万元的奖励。

去年11月起,山东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在接到这3起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后,省安监局按照有关规定,立即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11日和12月14日,分别赴梁山、金乡、临朐等地对举报情况开展核查。

经查,济宁市梁山县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地点以外的8处窝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C级产品14906件。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责成梁山县安监局对其按处罚上限罚款3万元。

济宁市金乡县曹集镇4个村有3个烟花爆竹零售点超量储存烟花爆竹232件。执法人员立即责令3家超量储存零售点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责成金乡县安监局对违法零售点按处罚上限各处罚款5000元。

潍坊市临朐县天汇生物助剂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且未办理完延期手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生产,且该公司擅自改变厂区内空置房用途,将其作为仓库使用,存放8吨违规生产的邻苯二甲酰亚胺。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消除安全隐患,限期补办延期手续,责成临朐县安监局对其依法罚款5万元。

为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2015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2015年11月,省安监局联合省财政厅依据新的举报管理办法,对2012年印发的《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新《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将举报奖励金额从1千元至3万元大幅度提高到2千元至20万元。

省安全生产监察总队总队长李保民表示,“12350”是全国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拨打电话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也欢迎通过信件、传真、网络等形式进行举报。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安监部门都将依法依规立即予以严肃查处。同时,安监部门鼓励实名举报,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查实的实名举报及时兑现举报奖金。

山东行政执法人员上岗须过考试关

证件审验不合格将取消执法资格

□ 本报记者 齐静

1月14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我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了解读。今年,我省将全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参加考试和年审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将注销行政执法资格证件。

建立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行政执法人员经常与群众打交道,只有他们的法律知识和职业素养过硬,才能真正实现文明公正执法。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周立军介绍,目前,全省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约25万人,如何管理这一庞大的执法队伍直接影响着我省行政执法的质量。

周立军表示,我省行政执法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职业素养等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2016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将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

“其中,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采取网上考试的方式,全省统一考试方式,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合格标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每四年参加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将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省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处处长孙成文介绍。

为了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不断学习法律知识、提升职业素养,我省还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要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注销或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目前,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建立退出机制。一是实行执法证件审验制度,对行政执法证件每两年审验一次,在审验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资格和执法证件开展专项清理,审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持证上岗。对于不合格的人员,取消执法资格。二是通过四年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将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孙成文告诉记者。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执法留痕不仅可以有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操作过程,一旦执法人员与被执法人员发生冲突,也能够第一时间查阅执法记录,妥善处理相关问题。今年,我省明确提出要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周立军表示,目前,我省交警、安监、质监等部门已经配有执法监督仪器。下一步,我省将在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记录规则和程序,运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等多个环节进行纸质和音视频记载,确保随时随地能够获得行政执法过程的第一手资料。

此外,省政府法制办还在研究制定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准备通过运用科技手段,实现行政执法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建立起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制度,探索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数据联动机制。

扫二维码 可查执法人员信息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4日讯 记者今天采访获悉,为了便于群众监督执法,省政府法制办在新开发的“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上,增加了在线查询和投诉举报功能,公众可以通过扫描省政府法制办网站上的“执法监督”二维码或者扫描执法人员持有的执法证副卡上的二维码,下载“执法监督公众版”手机客户端,登录“山东省政府法制网”界面后,实现对执法证件真伪、执法人员信息等进行即时验证,还能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投诉和举报。

省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处处长孙成文介绍,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集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执法证件信息查询、公民投诉举报等功能于一体。公众可以在查询界面直接输入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号,也可以扫描查询界面右下方的二维码,均能显示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区域、执法证号等相关信息。如果没有显示执法人员信息,说明执法证不存在,当事人可以举报或者拒绝执法。

我省将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

“生态循环” 破解农业污染

□ 本报记者 郭焱 赵洪杰
本报通讯员 孙春晓

腊月时节,淄博市淄川区法家村的两个上千立方的秸秆制沼大罐仍在热乎乎地运转,产生的沼气作为清洁能源输送到全体村民家中;沼液、沼渣则进入村里的“大自然生态果蔬采摘园”,成为种植生产绿色放心果蔬的高级有机肥料。

“建一处大型沼气工程,解决一个农村居民小区用气,形成了一个循环农业产业体系。”淄博是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市农业局局长许子森介绍,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发展原则,全市已经建成生态能源示范村86个,村内100%耕地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化肥减量率超过30%;通过入沼、还田、沤肥等方式使人畜粪便利用率达到100%;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据了解,我省农业复种指数、资源利用系数、化肥农药施用量在全国是最高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透支严重。1月14日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直面现实问题,明确提出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对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开展综合治理,确保农业环境恶化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近年来,我省化学农药、化肥、地膜等农资产品的投入量大幅增加,但农药利用率仅有20%-30%,约70%的农药被浪费并污染了环境,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能力滞后,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全省30%的大棚出现板结,20%的大棚出现盐渍化。

为加强农业环境治理,2014年,我省出台《山东省耕地质量提升规划(2014—2020年)》,要求对全省980

万亩PH值小于5.5的酸化土壤进行改良,其中项目核心区12个县(市、区)500万亩;对全省260万亩土壤盐渍化和土传病害比较严重的设施地进行修复,其中项目核心区31个县(市、区)130万亩。2015年,我省出台《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不可降解标准地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记者从省供销社获悉,土地托管成为我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有效途径。全省土地托管面积达到1360万亩,其中全托管215万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减少20%左右。

全省农村工作会提出,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化、标准化生产,用“生态循环”破解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计划,今后五年实现全省全覆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到2017年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田2280万亩,到2020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6000万亩。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节肥技术,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促进农业资源利用方式由高强度利用向节约高效利用转变。要坚守耕地红线,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让超载的资源环境休养生息,做到不欠新账,逐步归还旧账。对中央提出的轮作休耕试点,我省将积极争取,稳妥推进,省市财政都将拿出资金予以支持。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打造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最放心地区。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建设,在全国率先建成食品安全省。要实行最严格的投入品生产使用和监管制度、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健全全程可追溯、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相关新闻

109个县市区去年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记者 郭焱 赵洪杰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4日讯 今天,记者从全省农村工作会议获悉,2015年,山东全面夯实了“三农”家底。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攀上新台阶。粮食总产稳定在900亿斤以上,2015年达到942.5亿斤,实现“十三连增”。

农民生活水平实现新提高。预计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00元,“十二五”年均增长10.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2010年的2.85:1缩小到2015年的2.43:1。精准扶贫成效明显,连续5年每年脱贫人口超过100万人。

农村改革实现新突破。以农村产权制

度为核心的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全省8981万亩耕地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占全部耕地面积的80.2%。92个县市区建立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109个县市区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快速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0万个,社会化服务组织20万个以上,万余个村(社区)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

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全省建成集聚力型农村新型社区6490个,1400万人改善了居住和生活条件;实现村庄环卫一体化村庄全覆盖,68.5%的村庄达到了五化标准。

厄尔尼诺现象将持续到今年春季

□记者 赵洪杰 郭焱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4日讯 去年以来,厄尔尼诺现象愈演愈烈,目前已达极强标准,并将持续到今年春季,过程与1997/1998年高度相似,给农业生产、防汛抗旱等带来较大影响。

省农村工作会议要求,面对这种形势,各级一定未雨绸缪、早作准备。当前,要抓住冬春水利施工黄金季节,认真组织实施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农水重点县、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全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受去年播种期间部分旱情较重影响,